3、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，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甲方决定终止或解除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。

4、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：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，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。

5、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：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，包括已发生的部署、实施、数据迁移、人工及材料成本。

6、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负担。

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五条 保密

1、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（包括相关业务信息），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（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），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2、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，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%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、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者被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